

珠海（国家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珠高通告〔2020〕3号

清理土地通告

因京珠高速西侧沿线用地项目需要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和《珠海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发布通告如下：

一、珠海高新区管委会决定从2020年3月6日起，依法对位于上栅旧村场以东、中珠排洪渠以南、京珠高速以西、惠景畅园以北261442.74平方米（合约392.16亩）京珠高速西侧沿线用地项目发布清理土地通告。具体清理范围详见附图和现场界桩。

二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（含临时设施）补偿参照《珠海市征收（征用）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》（珠府〔2018〕43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三、项目用地范围各用地单位、经济组织或其他权利人，应当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配合高新区征地拆迁管理部门，办理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手续及现场测绘丈量工作，并清理场地、搬迁。逾期未办理补偿登记手续及现场测绘丈量工作的，其补偿内容以高新区征地拆迁管理部门

调查登记结果为准。

四、本通告发布当天，公证部门对项目用地范围的地貌、涉及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现状进行实景录像和拍照取证，所得结果作为计算登记补偿的依据。

五、自通过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原地貌，所进行的新栽新种、新搭建和新添附其他一切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，一概不作任何补偿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该地上种养的单位或个人自行承担。

六、自通告发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，不配合高新区征地拆迁管理部门办理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清点、测量、登记及补偿等工作，不清理场地、搬迁的，根据《珠海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，由属地政府组织清理场地，其青苗及地上附着物不予补偿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该地上种养的单位或个人自行承担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土地清理范围图

联系地址：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金峰中路 199 号

联系电话：0756-3629235。

珠海（国家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0年3月6日



京珠高速西侧沿线用地项目

